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黃艷芬

電話：03-5715131轉62041

電子信箱：yfh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清會字第095000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經費支用規範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會計處95年8月3日95基金056號通報及95年11月28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91年2月25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200160號函示，為落實行政團隊公約，力行簡樸節約生活，避免浪費公帑，節省開支，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不得供應點心、水果，超過用餐時間時，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。
- 三、惟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各單位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時，雖不受預算法限制，請自行衡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本摺節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 長

陳文村